

九成监狱管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1026 号

罪犯左磊，男，1981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绩溪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第五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绩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以(2022)皖1824刑初7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左磊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；追缴共同盗窃违法所得11622819.8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6月18日起至2030年6月1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3年2月21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制鞋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六万元未缴纳，多人共同违法所得11622819.8元已缴纳15万元。附绩溪县华阳镇人民政府困难证明和狱内大帐消费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左磊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